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及 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進行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證券並無亦 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 券乃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有關登記豁免的情 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有關提呈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 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 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600,000,000美元2021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613)

贖回及註銷部分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5日及2016年3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0美元2021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2019年2月5日以債券的100%未付本金額,贖回有關持有人全部或部分債券。有關權利的行使期屆滿後,本金總額為240,000,000美元的債券(「已贖回債券」)持有人已通知行使彼等的贖回權利。據此,已贖回債券已於2019年2月5日按債券的100%本金額贖回,並於贖回後即時註銷。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360,000,000美元的債券尚未贖回,相當於原本已發行債券的本金總額的60%。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 • 北京 2019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徐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及辛定華先生。